

威德眾星獎助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本辦法宗旨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以下簡稱 HBL)選手，兼顧球技表現積極向上學習且多元發展，本會特與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威德眾星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獎助計畫)。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獎助學金提供單位：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EIDER 威德)

伍、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方可申請本獎助計畫之獎助學金。

一、報名 109 學年度 HBL 甲級賽事之二、三年級學生或報名 109 學年度 HBL 乙級賽事並晉級分區複賽之二、三年級學生。

二、學業成績優良，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即具備申請資格，若具備二項以上條件，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一) 108 學年度原始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

(二) 學業成績進步幅度顯著(需提出 107 學年度成績單佐證或以 108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成績比較)。

(三) 107-108 學年度具有外語證照者(如全民英檢初級初試(含)以上通過或日語能力檢定 N5(含)以上通過或其他外語證照)。

(四) 特殊技能優良(如：曾獲 107-108 學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科學展覽獎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及其他各類藝能檢定或其他技能競賽成績等)。

三、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特殊境遇，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即具備申請資格，若具備二項以上條件，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以利審查。

- (一) 因遭遇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 (二) 民國 109-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曾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
- (三)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條件者。

四、報名甲級每校原則至多推薦 3 名學生，報名乙級每校原則至多推薦 2 名學生，若遇特殊情節不在此限。

陸、申請時程

申請者請於甲、乙級截止申請日前，函送應繳資料到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無法受理。

- 一、HBL 甲級參賽學生受理申請時程：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
- 二、HBL 乙級參賽學生受理申請時程：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

柒、申請應繳文件

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程內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進行申請，若未於繳交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未依規定繳交應備文件，不予受理，應繳交文件如下，一至七項皆為必繳文件；申請者請將資料依序排列。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 四、學籍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 五、學校推薦函(如附件三)。
- 六、學業成績證明(至少應擇一提出，若具二項以上，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

- (一) 107-108 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需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 (二) 107-108 學年度相關外語證照。
- (三) 相關特殊技能表現證明文件：如曾獲 107-108 學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科學展覽獎項、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及其他各類藝能檢定或其他技能競賽成績等。

七、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或特殊境遇之證明(至少應擇一提出，若具二項以上，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

- (一) 符合申請資格第三項之(一)者，應由學校導師、教練或輔導人員於推薦函中敘述家庭特殊境遇狀況，核章後附於申請資料中備審。
- (二) 符合申請資格第三項之(二)、(三)者，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證明等)。

捌、申請案件審核

本會於申請截止日後，先針對申請案件資格文件進行初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件，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審查委員針對案件進行審查後，公告評選結果。

玖、審查及評分作業流程

本會於截止收件後進行初審，由本會先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初審通過之案件，本會將彙整資料電子檔寄發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請評審委員於審查評分表中評分並排序，委員寄回評分表後，本會進行統計彙整。召開評審委員會議，會中進行討論，並確認獲獎名單。

壹拾、評分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包含家境狀況、學業成績表現、球隊訓練表現、品德表現、其他特殊表現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比重如下：

項次	評分內容	配分
----	------	----

一、 學業表現	就申請者提出之下列資料進行評分： 1. 學業成績表現 2. 學業成績進步幅度表現 3. 外語專長表現 4. 特殊技能表現	35
二、 家境狀況	就申請者所提出之家境清寒或重大變故證明者進行審查。	30
三、 其他特殊表現	就申請者提出二項以上之優異學業成績表現或其他特殊傑出表現進行評分。	20
四、 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	就申請者推薦函中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之陳述進行評分。	15

壹拾壹、 奬助學金分配

HBL 甲級發放獎助學金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HBL 乙級發放獎助學金總額新臺幣貳佰萬元整，共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獎助學金名額及獎金分配如下：

級別	甲級(人)	乙級(人)
年級	2~3 年級	2~3 年級
金額		
10 萬	4 (2 男 2 女)	4 (2 男 2 女)
5 萬	52	32
人數小計	56	36
人數合計	92 人	

如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未達預定名額時，授權審查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酌量調整，並以家境狀況為優先考量。

壹拾貳、 補助案件公告及表揚

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函送各申請者學校及申請者本人，並於本會官方網站進行公告，並擇期邀請獎助學金提供單位長官進行頒獎。

HBL 甲級獲獎名單公告：110 年 2 月 15 日前(暫定)。

HBL 乙級獲獎名單公告：110 年 4 月 30 日前(暫定)。

獲獎名單公告後，請獲獎者提供帳戶，獎助學金於頒獎典禮後 2 個工作日內匯入受獎人指定之帳戶。

壹拾參、 本辦法由本會及 WEIDER 威德公司聯合訂定，經本獎助計畫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威德眾星獎助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址				
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證照 證照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技能表現 證照名稱：			
家庭經濟狀況 不佳或特殊境 遇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推薦函 推薦人姓名： 職稱：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本會）因辦理威德眾星獎助計畫(以下稱本獎助計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獎助計畫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獎助計畫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本獎助計畫記者會、頒獎典禮、宣傳活動...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籍資料、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戶籍地址、學業成績資料、證照/認證資格、語言技能、曾獲殊榮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臺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獎助計畫舉辦之各項活動，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洽本會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與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獎助計畫並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承上，經貴會告知，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明確瞭解本獎助計畫之申請辦法及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申請本獎助計畫，確認並同意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並依上述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親自簽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威德眾星獎助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獎助學金學校推薦函**

推薦人姓名：

推薦學校：

推薦原因陳述

學業成績表現陳述

家庭特殊境遇狀況陳述

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陳述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